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独立董事窦超先生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亮甲店东路 8 号院 1 号楼希尔顿欢朋酒店三楼会议室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75,774,437 股，扣除已回购股份 5,111,464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0,662,973 股。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01 人，代表股份 422,456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22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76,776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164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8 人，代表股份 45,680,2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61%。

（4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（5）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00 人，代表股份 45,680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61%。

（6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晓倩律师、王志军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《关于为 下属 子公司增	总表 决情 况	420,855,115	99.6209	1,580,800	0.3742	20,700	0.0049	0	0	通过
		其中，	44,079,031	96.4941	1,580,800	3.4606	20,700	0.0453	0	0	

加 2026 年度 担保 额度 的议 案》	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								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上述提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提案 1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晓倩、王志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